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胥德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，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见公司公告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32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胥德云、冉红伟、李晓霞等 7 名股东为本表决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公司 25,367,165 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不分红、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拟续聘上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32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胥德云、冉红伟、李晓霞等 7 名股东为本表决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公司 25,367,165 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江志君律师、李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